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搜索](#)

当前位置：[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](#)

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5号（关于公布2016年7月1日起港澳CEPA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6-06-02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香港CEPA）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澳门CEPA）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2016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2016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2016年7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3）和《2016年7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见附件4）。

《2016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、《2016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、《2016年7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2016年7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具体范围与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，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2016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2.2016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3.2016年7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4.2016年7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
海关总署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留言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举报电话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订阅服务](#)